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因此，Total All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Total Ally股東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並委任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Total Ally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

自願清盤TOTAL ALLY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因此，Total Ally董事會議決建議Total Ally股東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並委任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Total Ally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

有關TOTAL ALLY之資料

Total All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透過鑫聯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目前為機頂盒)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主要透過Total Ally集團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TDML已展開自願清盤，並已就TDML委任清盤人。TDML為無營業之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TDML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除其於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之股本權益外，Total Ally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由於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nic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超過5%，且Tonic BV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超過5%，故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Total Ally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自願清盤TOTAL ALLY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目前為機頂盒)。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分部虧損。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機頂盒之訂單不足，導致製造業務產能使用率偏低，故本集團製造業務已於期內產生重大閒置日常開支。加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製造業務已蒙受巨額分部虧損。鑑於沉重的日常開支及製造分部持續虧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

儘管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本公司擬透過採取新分包業務模式持續維持其製造業務，根據該模式，本集團可以合理市價將製造工序分包予分包商(包括鑫聯)，從而避免承擔不必要的閒置日常開支，並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方式進行其製造業務。Total Ally之清盤人預期需六至九個月落實Total Ally資產之變現計劃，作為過渡安排，保留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於Total Ally展開清盤後，與Total Ally訂立分包及代理協議，據此，Total Ally將促使鑫聯(作為代理)為保留集團接收銷售訂單，並亦作為分包商製造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就分包本集團製造工作，盡其最大努力尋求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預期該項分包業務模式將令保留集團更好管理其日常開支，繼而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此舉有利其長遠發展。於Total Ally展開清盤後，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認為將Total Ally自願清盤將不會對保留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集團」	指	即Total Ally展開自願清盤後之本集團(不包括Total Ally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持有人
「TDML」	指	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 (清盤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Ally」	指	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tal Ally集團」	指	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TDML、Tonic Marketing Limited及鑫聯，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鑫聯」	指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tal Ally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